

類別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編號	MS-03-11		
管理制度		版次	1.0	頁次	1/2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9.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0. 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編號	MS-03-11		
管理制度		版次	1.0	頁次	2/2

控制重點：

1. 是否已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是否有適當的保護處理。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已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紀錄。
5.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是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經授權之人員處理。
6. 公司人員是否有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情事或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之情事。
7. 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